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三季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